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交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并在十二个月内滚存使用。

2017年01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048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4万股，发行价格为5.8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9,370.5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300.5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069.98万元，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立

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于2016年12月29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681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下列两个募投项目（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1	增资新疆准东德力西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二级客运站项目”	3,060
2	天然气客车更新项目	13,500
合计		<u>16,560</u>

备注：上述募投项目不足部分资金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本次拟使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约定的商业银行、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该额度范围在上述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五）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产品到期获得收益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包括但不限于该次投资产品的名称、额度、期限等；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三、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

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再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交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商业银行、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决定，并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四）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01月23日